



2016年6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三十三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2016年5月24日至6月23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因安全状况所致,目前仍无法前往销毁剩余的一个飞机库。同样由于安全局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无法证实其他两个固定地面设施的情况。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初始声明和随后提交的材料,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派出一个小组于5月30日至6月3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就尚待解决的问题以及对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小组1月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所收集的23份样品的最新分析结果进行了讨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于6月20日至22日在海牙再次举行会议,以期解决这方面的所有未决问题。这是总干事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7月12日至15日举行下一届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之前的最后一轮磋商。

关于继续有指控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我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我重申彻底谴责冲突任何一方使用这种武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在对选定的9个案件进行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继续从一些会员国收到技术简报和与其调查有关的资料。作为协商过程的一部分,领导小组计划在6月底前应会员国邀请访问两个国家首都。该机制的调查员正在筹备从6月28日开始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三次技术访问。该机制也继续与掌握正在调查的9宗案件相关资料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安全理事会于6月16日审议了调查机制的第二次书面报告。



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该区域的利益攸关方)立即与调查机制分享有助其履行任务的资料。我还再次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必须继续与该机制合作, 满足其提出的索要资料和(或)允许进出的要求。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三十三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6年5月24日至6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 经技秘处核实, 其中的24个现已销毁, 其余3个的销毁情况尚待核实。因安全局势所致, 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 尽管该设施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 也因恶劣的安全局势所致, 现仍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6年6月17日, 按照 EC-M-34/DEC.1 第19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一份月度报告(EC-82/P/NAT.4, 2016年6月17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 1(e) 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7 段的实施要求, 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剂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7. 根据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决定(EC-81/DEC.4), 在宣布评估组开展工作的同时, 总干事已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一系列磋商, 以解决技秘处在“有关宣布评估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工作的报告”(EC-81/HP/DG.1,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发现的问题。

8. 最新两轮的磋商是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专家级磋商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的高级别磋商。参加后一轮磋商的包括: 总干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 技秘处的专家; 和与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专家。

9. 按照执理会的要求, 总干事将发布一份概述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员进行互动的结果的报告。该报告正在起草之中, 并将在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的执理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之前交送执理会。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1. 鉴于关于在 4 个如先前所报已被销毁的化武生产设施(4 座地下建筑)内安装的远程监测系统的维护与修理合同已在执行之中, 禁化武组织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承包商合作落实维护计划和修理协定。

12.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已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 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所有可获得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并将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 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而开展工作。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了全面的合作与支援。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落实执理会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的决定(EC-81/DEC.4)；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